

□ 陶士贵

## 融资租赁的困境与出路

自1981年我国第一批专业租赁公司——东方租赁有限公司和中国租赁有限公司成立以来,我国已相继成立了400多家专营和兼营融资租赁的企业或机构,租赁项目已达7000余个,累计租赁额折合美元约达150多亿,为我国各行业引进外资、进行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做出了重要贡献。尽管融资租赁有许多优点,但我国目前仍存在一些问题,亟需加以解决。

### 一、融资租赁与银行贷款相比的优点

#### 1. 开辟了我国利用外资的新途径

在一般情况下,通过贸易进口的单项中,小型设备以及临时急需进口的某些大型设备,都不易直接从国外获得延期付款的条件,而引进机械设备却可以取得100%的融资,而且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并不把租赁看作是一国的对外负债,这等于开辟了一个利用外资的新途径。

#### 2. 事前可以减少资金投入

租赁是按照商定的租期,用户只分期支付少量资金,不要一次全部投入资金,就可以从国外得到先进技术、更新设备、扩大再生产,这对急需技术改造、设备更新而又一时无法筹措到足够资金的企业是一种很有吸引力的有效途径。

#### 3. 手续简便

租赁具有融资融物两位一体的特点,把向银行贷款和委托外贸公司引进设备两件事,同时委托租赁公司统一办理,改进了金融与贸易脱节,把过去需经过两个环节的做法统一在一

个渠道,以获取所需的设备,加快引进速度,使企业能获得早投产、早创利的最大好处。

#### 4. 减少利息负担

采用融资租赁方式,起息计算日期以对厂商付款之日起算,减少了企业承担偿付利息的时间。

#### 5. 避免国际通货膨胀和利率波动的风险

从国外租赁进口设备,自合同签订后,包括设备价款、银行利息和租赁费用等,在整个租赁期内,租金是固定不变的,这样就避免了外商转嫁通货膨胀和利率上涨的风险。

#### 6. 还款方式及次数灵活

企业采用融资租赁方式,对还款期数及每期间隔时间可以根据企业创利情况,灵活安排。其还款的来源也可以是多渠道的,不象贷款那样有很多限制条款。

7. 可以享受国外部分投资减税的优惠待遇。

总之,融资租赁的发展前途是十分广阔的,从长远看,融资租赁在中国将会成为十分重要的企业融通资金方式。

### 二、我国融资租赁中存在的问题

#### 1. 我国融资租赁尚未形成一定规模

尽管我国融资租赁累计额折合美元150多亿,但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的融资租赁的市场渗透率(即设备租赁额占全部设备投资额的比重)是极低的,约为1%。而美国是32%,韩国为21.5%。因而从整体来看,我国融资租赁发展较慢,规模较小。

#### 2. 管理多头问题

我国融资租赁业目前还没有统一的管理部门,是一个多头管理的行业。涉及众多的行政部门,如国家经贸委、中国人民银行、外经贸部、内贸部等。多头管理影响了政策的制订和协调。

### 3. 筹资渠道不畅问题

中外合资租赁公司按我国现行管理体制,不属金融机构,根本不能进入国内金融市场,融资渠道主要是外方投资者。而有些以融资为主的中外租赁公司属非银行金融机构,可在国内金融市场进行资金拆借和贷款,但由于我国金融市场体制尚未完全形成,人民币资金短缺,流通不畅,致使以融资为业务主体的融资租赁业处于停滞状态。

### 4. 承租企业拖欠租金逾期不还问题

我国融资租赁业开展较晚,且与成立初的社会大环境有关,在当时开展的许多租赁业务中有许多违规之举,使租赁业成立之初便先天不足,承租企业长期拖欠租赁公司租金现象相当严重,已在很大程度上阻碍了租赁公司的发展壮大。据1993年对24家中外合资租赁公司的初步统计,租户欠租总额约3亿美元,占全部债权余额的20%,其中绝大多数欠租额是1989年以前发生的长期欠租。不少承租企业和担保机构长期拖欠租金,欠租占到期贷款的40%,甚至60—80%。更为严重的是赖帐不还,从而使租赁业自身陷入资金无法周转、外债无法偿还的困境。租赁公司成了讨债公司,甚至个别租赁公司到了濒临破产的边缘。如我国最早成立的一家合资租赁公司因租赁项目单位拖欠租金问题,已基本处于停业状态、濒临倒闭。由于中外合资租赁公司的外方及融资银行有不少是国际著名的大银行,租赁公司长期收不回欠款已使这些银行对我国信誉与投资环境产生怀疑,对我国今后租赁业的发展带来极为不利的影晌。

### 5. 融资租赁法律不健全问题

我国融资租赁业开展十几年,但相应的法律、法规尚未出台。有关融资租赁的定义及出租、承租方的责任、权利等行政条文到目前仍

未明确,使法院在审理类似租赁行为法律纠纷中无法可依。由于国家对租赁业的政策、法规尚未明确,有些企业对交纳租金采取能拖就拖的无理做法,尽管有租赁合同书和担保书协议,但违约现象十分普遍。没有强有力的法律作后盾,租赁公司对许多欠租企业也无法可施。我国租赁业发展初期,许多项目担保人为地方政府部门,如计经委、财政局等。1988年6月20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布“国家机关不能担任保证人”的有关规定后,很多地方政府以此为据拒绝履行担保义务,而有些地方政府部门在当初担任担保人时,其担保人资格即不符合要求。欠租不还及担保单位违约等,遭受损失的只能是租赁公司,在国内外造成不良影响。而地方保护主义更在有些地区在此类经济纠纷案件的审理和执行过程中作祟,造成一些不良后果。

### 6. 融资租赁业未形成统一规范的市场体系

目前,我国租赁机构普遍感到在专业方面发展缺乏定期、及时的信息交流,乃至形成各自为阵、保守封闭,不利于租赁市场发展的局面,这是我国租赁市场尚不成熟,全行业步履维艰的一个重要原因。这需要一个租赁业专门行业管理体系。

### 7. 租赁业的理论指导及宣传工作滞后

实践证明,一个行业的改革与发展需要相应的理论指导,具有预见性、应用性的理论无疑将推动实践迅速、健康地发展,对于仅有十余年历史的我国租赁业而言,理论研究的重要性更显得突出。但我国有关租赁业的理论研究和探讨很少、且较浅,难以起到一定的指导作用。另外,在我国有些人对融资租赁业认识不够,更谈不上它在我国经济发展中的巨大作用,这与我国亟待建立与国际市场接轨的金融体制的历史任务很不相称。加强对融资租赁知识和作用的宣传应提到议事日程上来。

## 三、大力发展我国融资租赁的对策建议

### 1. 国家可指定人民银行或财政部统一管

理融资租赁,这样有利于政策的制订和协调工作。

2. 加强租赁立法建设。我国租赁业中存在的诸多问题归根到底应归结于无法可依,有法不依问题。将租赁业尽快纳入法制轨道已成为人们的共识,它关系到租赁公司正确、健康合理地发展。对融资租赁的界定、公司的组建、经营范围、融资方式、财务标准、税收状况及租赁双方权利义务关系等作出法律规范,都关系到我国租赁业的正常运转与发展。故应尽快出台《融资租赁法》。就目前情况而言,可先颁布《融资租赁合同管理条例》、《融资租赁业务操作细则》等政策规定,以维护和支持租赁业的健康发展。

3. 采取有效措施清理租金拖欠现象。一是国家可对租赁业租金拖欠情况进行一番全面摸底调查,查明拖欠的单位、金额及原因,以便对症下药。二是国家可成立租赁清欠领导小组,拨出专门资金用于清欠,特别是对国外租金应保证按期偿还,以保证我国租赁业在国际上的信誉和威望。三是对拖欠租金企业可依法进行处罚,如财产抵押拍卖、收回租用的机器设备,或以产品偿付租金及经济处罚等手段,以确保融资租赁业的正常发展。

4. 国家在目前财政困难、资金紧张情况下,鼓励租赁公司从社会上自筹资金,允许发行公司债券等。同时国家也可从银行的贷款额度中专门安排一部分中长期贷款,用于融资租赁项目。

5. 为鼓励融资租赁业发展,国家应帮助减少由于拖欠租金带来的损失。政府可筹集一笔保险资金,投入指定保险公司,由该保险公司对因经营不善引起的欠租承担损失。

6. 租赁公司还可采取一些避免欠租风险的新做法。如有的租赁公司将租赁合同中收租金的权利转让给贷款银行,承租人实际上成了借款人,直接向银行偿还所欠款项。

7. 逐步推进人民币自由兑换。人民币自由兑换已成大势所趋,也是我国经济发展和对外经济交往的需要,应允许企业用人民币向银行购汇归还租金,银行应允许企业办理远期外汇买卖保值业务,以避免外汇风险的损失。

8. 建立租赁业自律组织。鉴于当前我国融资租赁业面临的困难,国家对租赁业的有关法律政策尚未明确,需要行业协会充分发挥桥梁和纽带作用,以反映全行业普遍愿望和要求,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可借鉴各地外商投资企业协会的经验 and 做法,一是成立全国性的行业协会。这样可发挥整体优势,利用自身有利条件加强企业之间信息沟通,组织行业间交流,共同研究解决发展中的问题,共同培育健康成熟的租赁市场。二是大力培养租赁业专门人才。行业协会可集中有关方面的专家与高校等研究机构联合,根据实际需要,定期组织全行业范围人才培养。为保持和发展本行业优势奠定坚实人才基础。三是大力推进我国租赁业理论的研究和探讨,租赁业协会可组织有关方面专家系统地研究和借鉴国内外先进的理论和经验,发展中国特色的租赁理论,并将研究成果向全行业推广,逐步建立理论指导实践,实践进一步丰富理论的良性循环。四是扩大与国际租赁界的业务交流和友好往来。协会对于我国在国际金融界广交朋友,吸收国际金融机构投资,汲取发达国家租赁企业先进管理经验,具有重要而独特作用。